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为总结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一步发挥监事会职能作用，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8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监督了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巢琴仙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靳发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6.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

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

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19 主要工作

2019 监事会将在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

1. 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成员要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政策、新规定、新制度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完善监督工作流程，加强在公司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和使用、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方面的检查和核查，保证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
3. 完善监事会自身运作程序，加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监督。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自身的运作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会议对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讨论审议。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保证决策的科学、合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监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好监督

管理职能，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